

臺北市政府 98.04.21. 府訴字第 0987004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

700402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酒家名義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商號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訴願人（原登記負責人為蔡○○），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申請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規定審查後，於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審核表之審查結果欄中簽註「不符規定，須補正事項詳審查回復單。」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營業稅稅務審查傳真回復單上之審查情形記載「不符合規定，須補正事項：尚有欠稅。」原處分機關爰以 97 年 6 月 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2015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尚有欠稅未結。（二）商業處：俟書面審查核可後尚須加會本處商業管理科。……。」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上開處分函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及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為由，以 97 年 10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770162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商號營利事業

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40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商業處：俟書面審查核可後尚須加會本處商業管理科審理。（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所稱稅款，依財政部 86 年 10 月 16 日臺財稅第 861915964 號函規定，以營業人

依法應繳納之營業稅為限。本件申請變更營利事業負責人乙案，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上開函於 97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申請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

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 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中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臺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獨資事業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

章者以變更前負責人論處」，次依財政部 86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第 861924939 號函：

「

原獨資負責人死亡至辦妥變更登記止之違章以行為時負責人論處」，再依財政部 85 年 8 月 29 日臺財稅第 851915702 號函釋：「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應准辦理變更」等解釋令函之意旨，均指獨資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應准其辦理變更，縱使在變更前有違章者亦以變更前負責人論處。○○酒家原所有權人蔡○○及其前手姜○○均未有欠稅情事，而訴願人購入蔡○○所有○○酒家經營權之前，亦未有欠稅之相關紀錄，原處分機關再次否准訴願人申請案理由，應係國稅局對獨資商號經營者之轉讓，均

以原第一手經營者的統一編號，繼續沿習使用為受讓者的統一編號，以致於時有以前手欠稅為理由而否准後手申請案之不適法處分。訴願人之前手蔡○○及姜○○之經營權轉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均准其變更，為何訴願人向蔡○○購入經營權時，卻又為不同標準之行政處分？

(二) 財政部歷年來解釋，均指有涉違章未結或欠稅未繳清之情形者，應以違章行為時營業登記之負責人為準，財政部 97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 700400000 號函釋亦同此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指稱之欠稅負責人所欠稅款與訴願人及前手均無涉。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並依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所分別簽註如原處分函所述之審查意見，並作成本件否准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處分，有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審核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營業稅欠稅查詢情形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營業稅稅務審查傳真回復單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11 月 12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70208911 號函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重為本件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相關函釋意旨，在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者亦以變更前負責人論處；有涉違章未結或欠稅未繳清之情形者，應以違章行為時營利事業登記之負責人為準；原處分機關未否准訴願人之前手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等情。按本件○○酒家（統一編號：8177xxxx）既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營業稅欠稅查詢情形表記載查獲有欠稅之情事，應依前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另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臺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及 86 年 11 月 13 日臺財稅第 861924939 號函釋係就違章主體所

為補充規定，與本件負責人變更登記係屬二事，而該部 97 年 12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7004

0000 0 號函釋，亦係就公司組織以外之營業人有核定應補徵營業稅額繳款書者其通知對象之相關規定，與本案系爭營業人尚有欠稅得否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有別。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97 年 11 月 12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70208911 號函、97 年

12

月 29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70025850 號函及 98 年 2 月 20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

8020652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他人是否已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不足以作為本案憑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之依據。訴願主張，

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